

遂溪县地方税务局

2015 年决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遂溪县地方税务局为正科级单位。共设 6 个职能股室：办公室、人事教育股、监察室、税政股、征收管理股、纳税服务股；一个稽查局（副科级）；6 个基层税务分局（副科级）：遂城税务分局、城月税务分局、岭北税务分局、洋青税务分局、北坡税务分局和河头税务分局。

遂溪县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各项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研究制定地方各税、费在本县的具体征收管理实施办法。负责地方各税、教育费附加、社会保险费、文化事业建设费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。贯彻执行征收管理制度并检查监督制度的落实。负责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。检查监督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。组织税收政策法规宣传和理论研究。负责地方税务系统的税收计划、会计、统计和票证管理工作。按照授权或权限管理地方税务系统的人事、劳动工资、机构编制和经费。负责地方税务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教育培训工作。承办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收入决算说明

2015 年收入决算 5254.92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834.22 万元，其他收入 3420.7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说明

2015年支出决算5664.5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3335.15万元，占总支出58.88%；项目支出2329.43万元，占总支出41.12%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

2015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共26.9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。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.90万元，无更新购置支出及报废车辆。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，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，包括全县地税系统、外市县税务机关联系工作、考察、交流等公务活动。

- 附件：
1. 《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
 2. 《收入决算表》
 3. 《支出决算表》
 4. 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
 5. 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
 6. 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》
 7. 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》
 8. 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